



服務對象認識與評估 - 社會救助與脫貧

報告大綱

.前言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脫貧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前言



貧窮



貧窮不僅是缺乏收入和資源導致難以維持生計，還表現為饑餓和營養不良、無法充分獲得教育和其他基本公共服務、受社會歧視和排斥以及無法參與決策。經濟增長必須具有包容性，才能提供可持續的就業並促進公平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社會安全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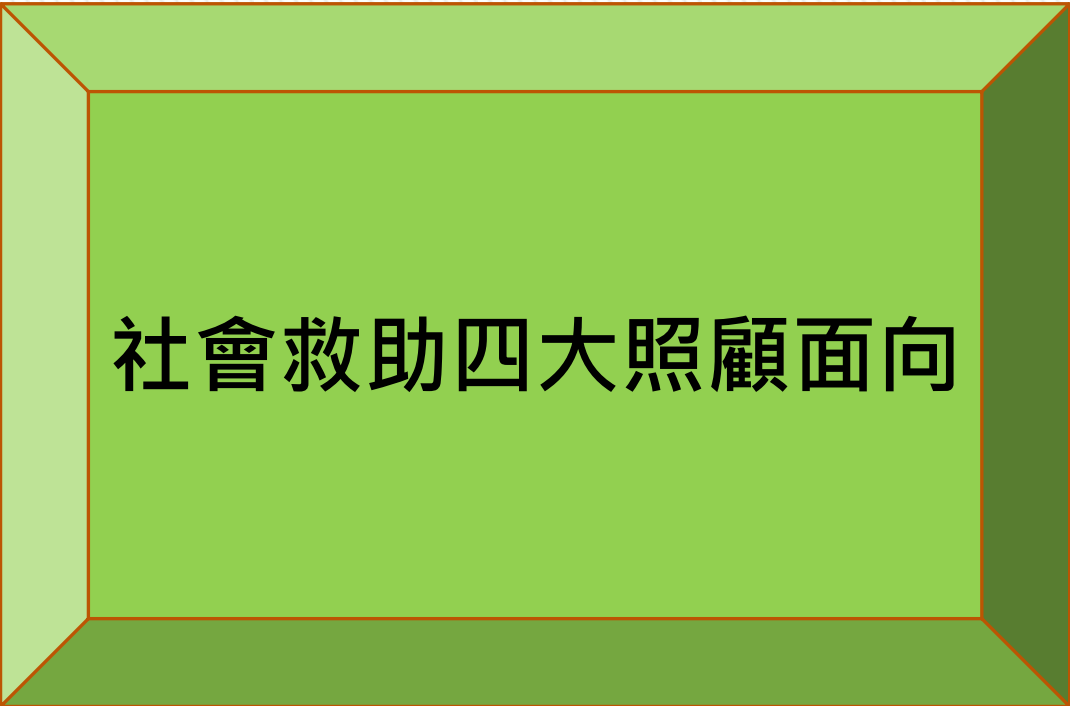
社會保險
為主

社會津貼
為輔

社會
救助

最後
一道
防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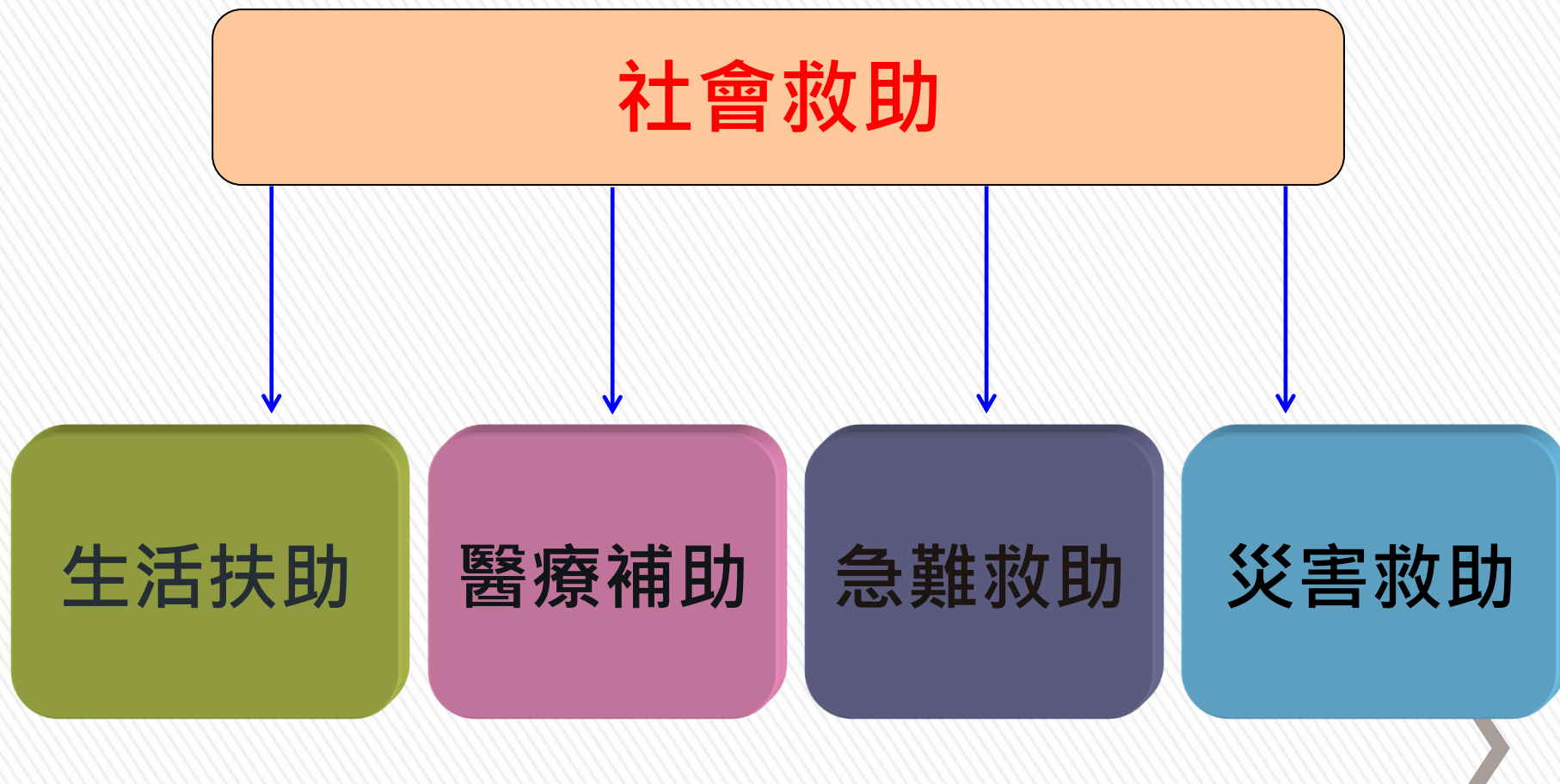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有哪些福利？

- (一)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
- (二)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 (三) 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
- (四)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 (五) 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或相關補助

中低收入戶有哪些福利？

- (一)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60%
- (二) 健保保費補助二分之一；未滿18歲及70歲以上全額補助
- (三)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補助部分醫療費用
- (四)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二、急難救助

- » 急難救助的目的，在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的臨時救助措施
- » 社會救助法第21條規定：
 - »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生活陷困。
 - »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困。
 - » (四)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困。
 - » (五)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 (六)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三、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
醫療補助



-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 罹患傷病，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戶
醫療補助



- 健保保費補助**50%**（戶內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70歲以上老人**全額補助**）
- 最近3個月因嚴重傷病就醫自付醫療費用達**3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80%**（直轄市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
人每月未達最低生
活費1.5倍
醫療補助



- 最近3個月因嚴重傷病就醫自付醫療費用達**5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70%**（直轄市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四、災害救助

平時整備階段 (災害危機**預防**)

衛福部(社工司)

督
輔
導

回
報
成
果

直轄市、縣市政府
(社會局、處)

督
輔
導

回
報
成
果

鄉(鎮、市、區)公所

1. 災民臨時收容場所整備
2. 緊急民生物資儲備

緊急應變階段 (災害危機**處理**)

已有災情或有發生災害之虞，
或已成立應變中心時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督
輔
導
與
支
援

回
報
成
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應變中心(或社會局、處)

督
輔
導
與
支
援

回
報
成
果

鄉(鎮、市、區)公所

1. 視需要開設災民臨時收容場所
2. 視需要動用緊急民生物資

復原重建階段 (災害危機**復原**)

衛福部(社工司)

督
輔
導

回
報
成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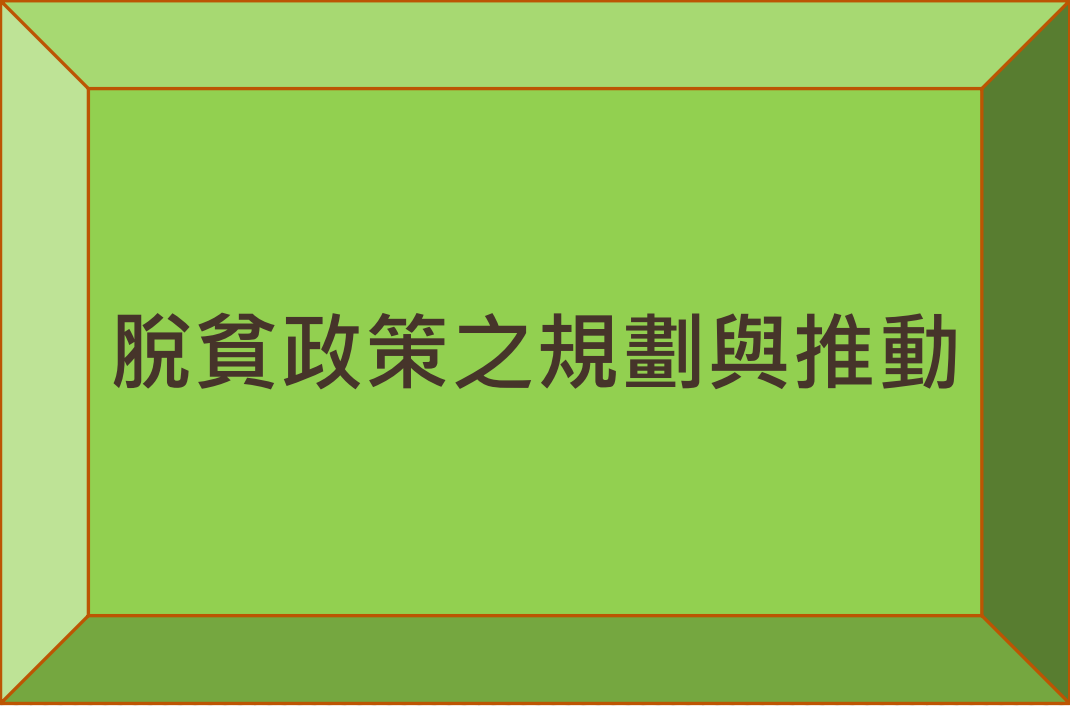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
(社會局、處)

督
輔
導

回
報
成
果

鄉(鎮、市、區)公所

查報因災死亡、失蹤、重傷、
住屋毀損不堪居住等情形，
並依規定辦理災害救助金核
發等慰助措施



脫貧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一、引進脫離貧窮概念的推力

- » 全球化下之勞動關係改變，彈性雇用政策的非典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人數增加
- » 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嚴苛，致使貧富差距的問題逐漸擴大
- » 新貧、近貧的議題愈受關注

(近貧係指具有工作能力及資產者，較不易納入照顧體系內，以致於經濟弱勢家庭跨不過社會救助門檻)
(新貧則是指隨著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從中產階級掉入近貧圈內)

二、舊制度無法處理新議題

- 1．生活扶助
- 2．醫療補助
- 3．急難救助
- 4．災害救助



- 傳統只針對低收入戶採取現金補助的方式，以及對具工作能力的低收入家戶輔以以工代賑，然其脫離貧窮的效果並不顯著，特別是對瀕臨貧窮的家戶更無法達到預防貧窮的效果。



三、脫貧政策的法制化推展

94年社會救助法增訂：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脫貧措施

93年頒布社會福利綱領：以積極福利替代消極救助，用社會投資累積人力資本，以利脫貧自立明示投資積極福利

99年修訂社會救助法(100.7.1施行)：修法修改幅度之大、自立措施之多，前所未見，顯示臺灣的社會救助制度從「消極救助」走向「積極救助」的取向（協助）脫貧

100年勞委會職訓局訂定「100-105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期望透過就業措施脫離貧窮

105年《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脫貧模式



四、社會救助法子法 - 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

教育投資

- 協助改善就學設備
- 課業輔導
- 提升學歷

就業自立

- 協助就業準備、排除就業障礙
- 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證照考試、創業輔導、就業穩定因素

資產累積

- 協助儲蓄、投資、融資，累積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

社區產業

- 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協助增加在地謀生技能在地就業

社會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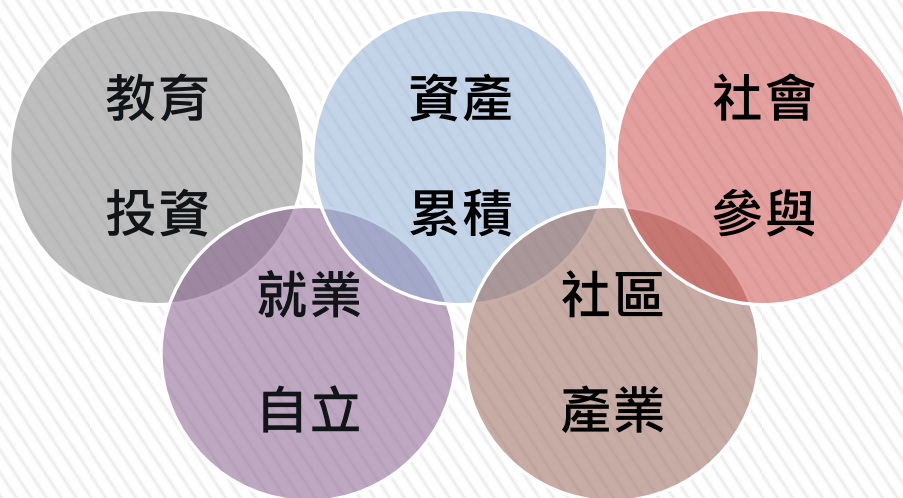
- 協助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志願服務或公共服務

其他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之創新、多元或實驗性服務



五、地方政府辦理脫離貧窮措施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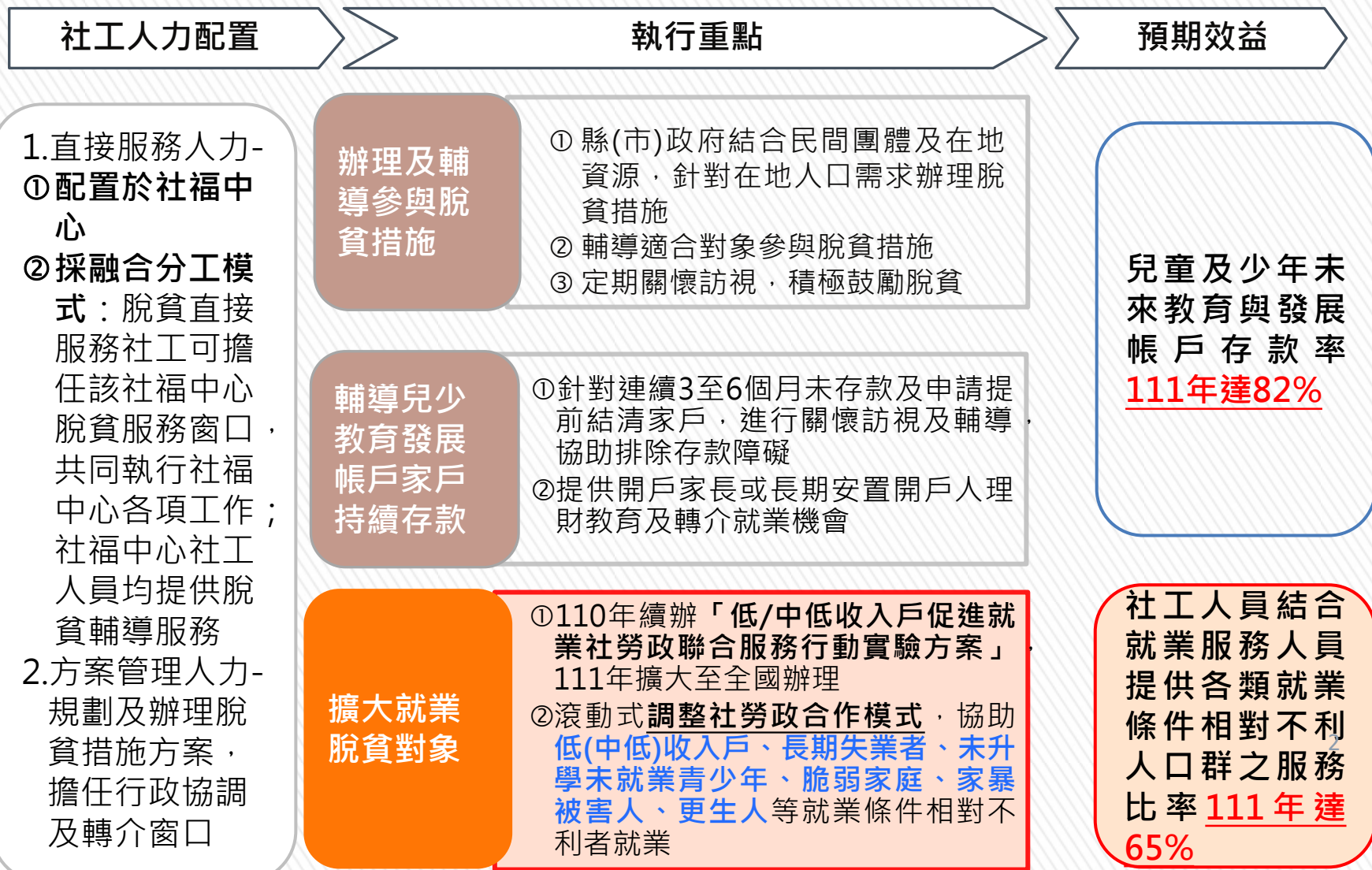


臺南市力推脫貧自立計畫 鼓勵二代脫貧圓夢

- 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措施或方案，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支持性服務，並協助弱勢家庭求職者轉介輔導及排除就業障礙、提供理財教育、弱勢子女課後輔導、求職交通費補助等多元化脫貧服務，
- 110年共計補助41案，補助金額3,184萬8,018元，參與脫貧人數計有3萬1,097人受益。
- 110年低(中低)收入戶人口自立比率為14.25%。



六、社安網第2期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七、如何提供服務及達成績效指標？

» 社工員應結合就服員針對服務對象共同提供相關就業服務

例如個案訪視、協助個案擬定財務安全改善生活計畫、進行聯合會談、排除各項就業障礙、媒合就業資源或職業訓練等各項服務，不包含僅單純提供名單轉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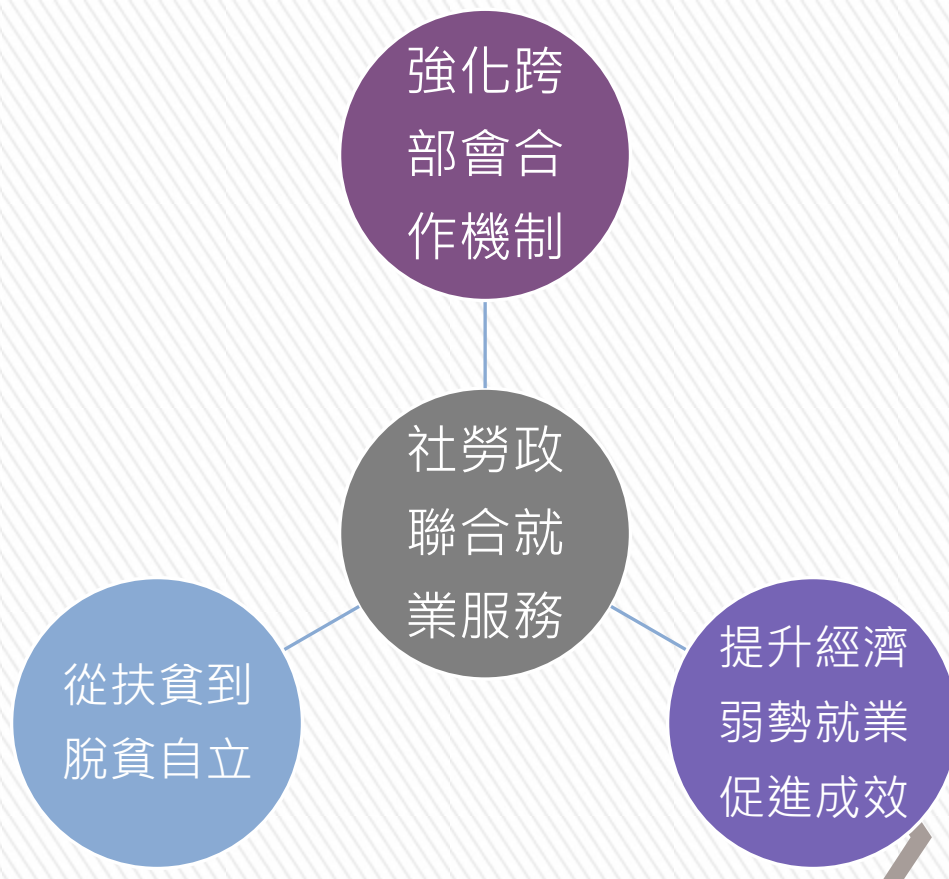


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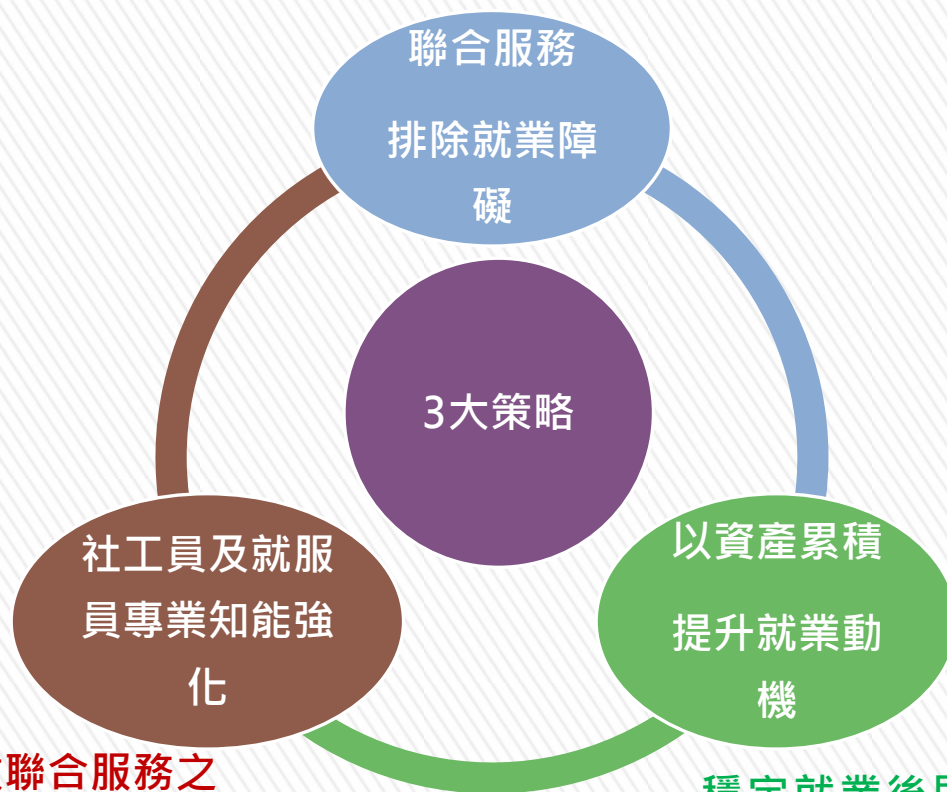
八、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推動目標

為**強化社政與勞政個案轉銜機制**，設計社勞政聯合服務，期藉**社政端提供福利服務、排除個案就業障礙**，並結合**勞政端提供的就業服務**，由2種不同服務體系共同服務，以此**提升不利就業人口群投入就業市場**，穩定就業的成效。



九、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3大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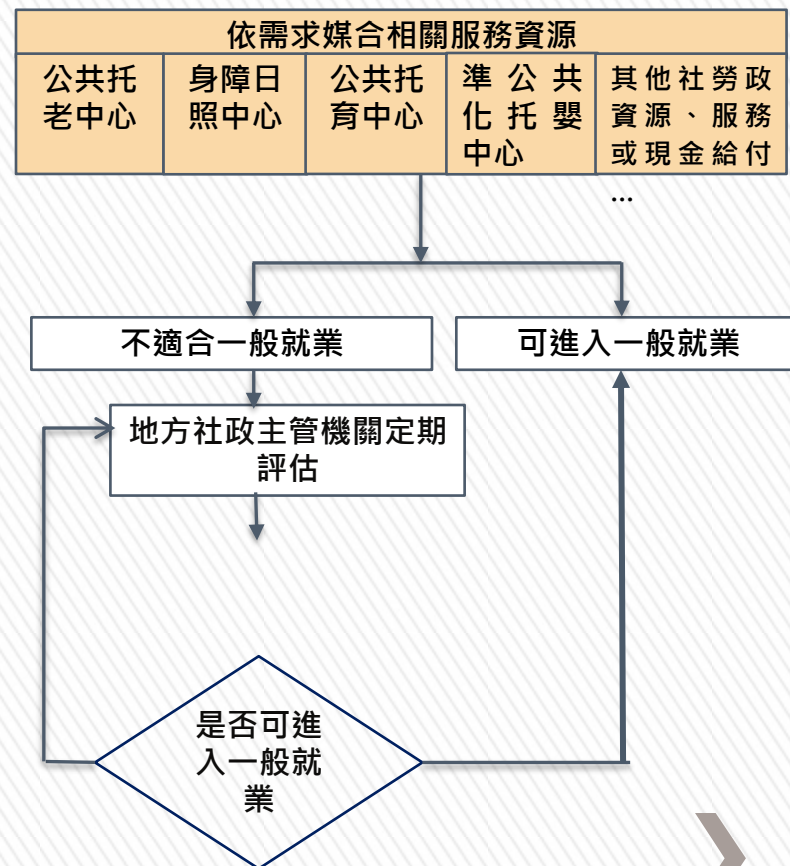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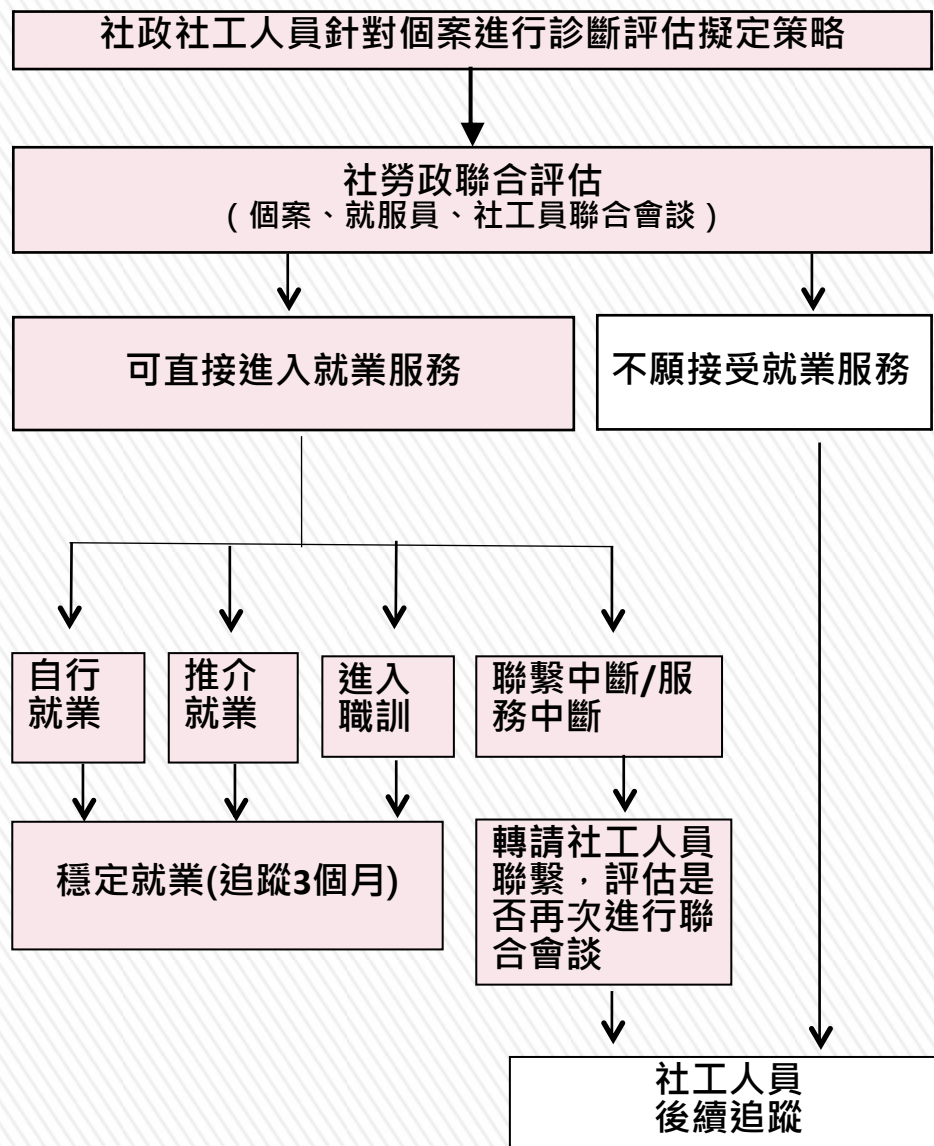
媒合社勞政或其他單位現有資源、提供托育、課業輔導費用補助或求職交通費補助。



規劃辦理社勞政聯合服務之教育訓練並定期辦理聯合督導，以提升專業化、精緻化之就業服務。

穩定就業後即可參加儲蓄方案(個案儲蓄1,000-3,000元，則政府提供相對配合款)，透過資產累積方式，提升該類民眾儲蓄習慣累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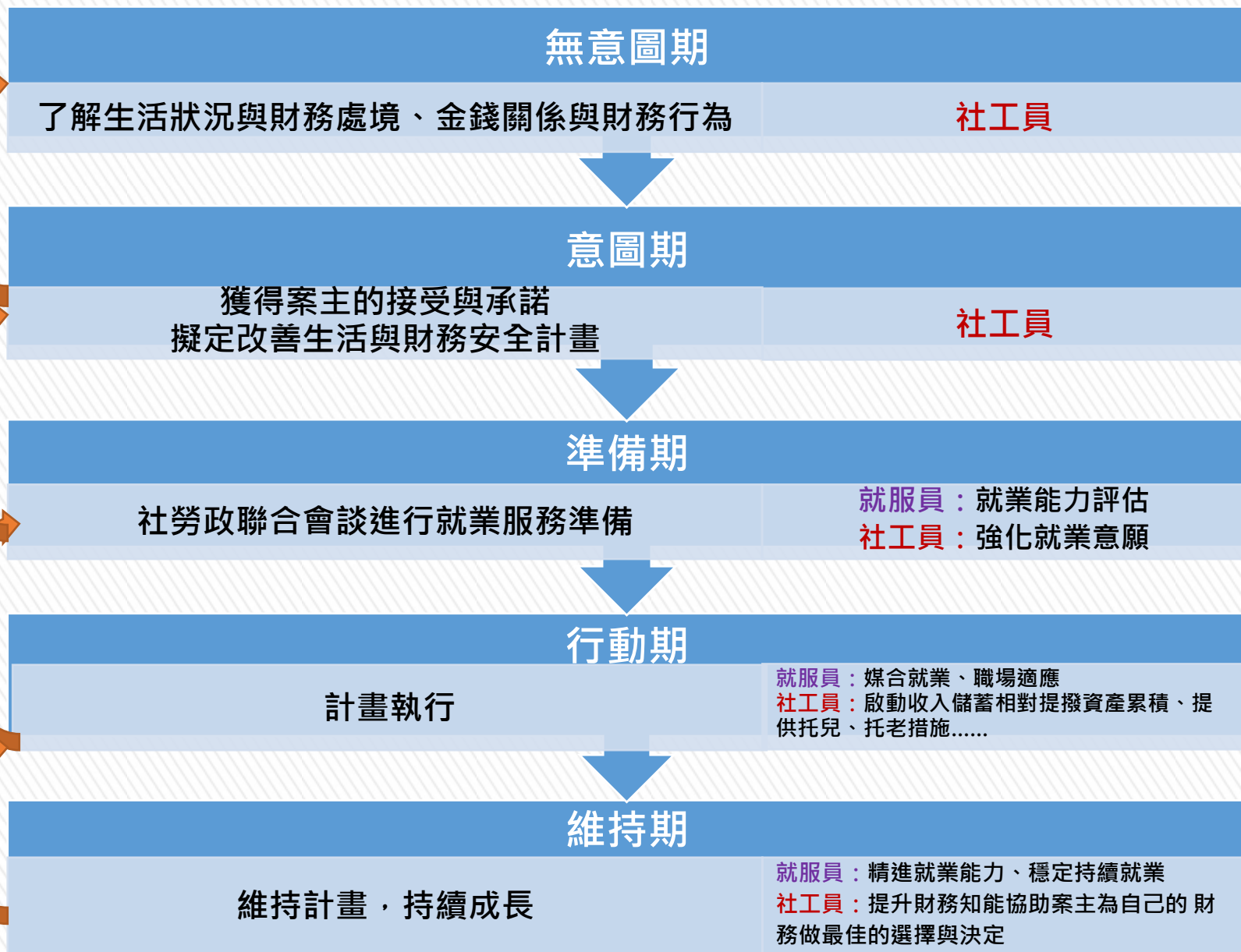
十、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服務流程



十一、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實際操作

復發

在哪一階段復發，就回到該階段重新診斷評估及擬定新計畫。



各縣市合作概況

» 參與縣市：110年計有11個縣市參與，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台南市、新竹縣、彰化縣、宜蘭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111年擴大至22縣市辦理。

» 110年辦理成果(對象僅低/中低收入戶)

縣市	聯繫人數	未接受服務	持續輔導中	自行就業	已媒合就業	以工代賑
臺北市	477	96	153	210	7	11
新北市	371	154	48	158	8	3
桃園市	32	6	16	10	0	0
臺南市	116	29	37	48	2	0
高雄市	69	13	24	16	6	10
新竹縣	69	36	21	5	3	4
彰化縣	155	36	57	50	9	3
雲林縣	100	23	30	43	4	0
屏東縣	82	20	37	24	1	0
宜蘭縣	41	8	19	9	3	2
基隆市	141	97	26	12	3	3
總和	1653	518(31.34%)	468(28.31%)	585(35.39%)	46(2.78%)	36(2.18%)

備註：

1. 社政單位社工人員聯繫對象為低/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且有就業需求者。
2. 經團督老師建議，社政單位聯繫過程會以關心案家近況為切入點，建立專業關係，並多次聯繫確定個案財務情形、就業動機及意願，故社政聯繫人數普及性較難提升。
3. 持續輔導中包含個案職訓中或尚有其他就業障礙待排除；自行就業者為服務過程中個案已自行找到工作；未接受服務係指個案就學中、入監服刑、連繫時已死亡、搬離該縣市、聯繫中斷或明確拒絕社政人員就業相關協助。

各縣市合作概況



» 110年辦理成果(對象僅低/中低收入戶)

◆ 社工員投入促進就業工作面臨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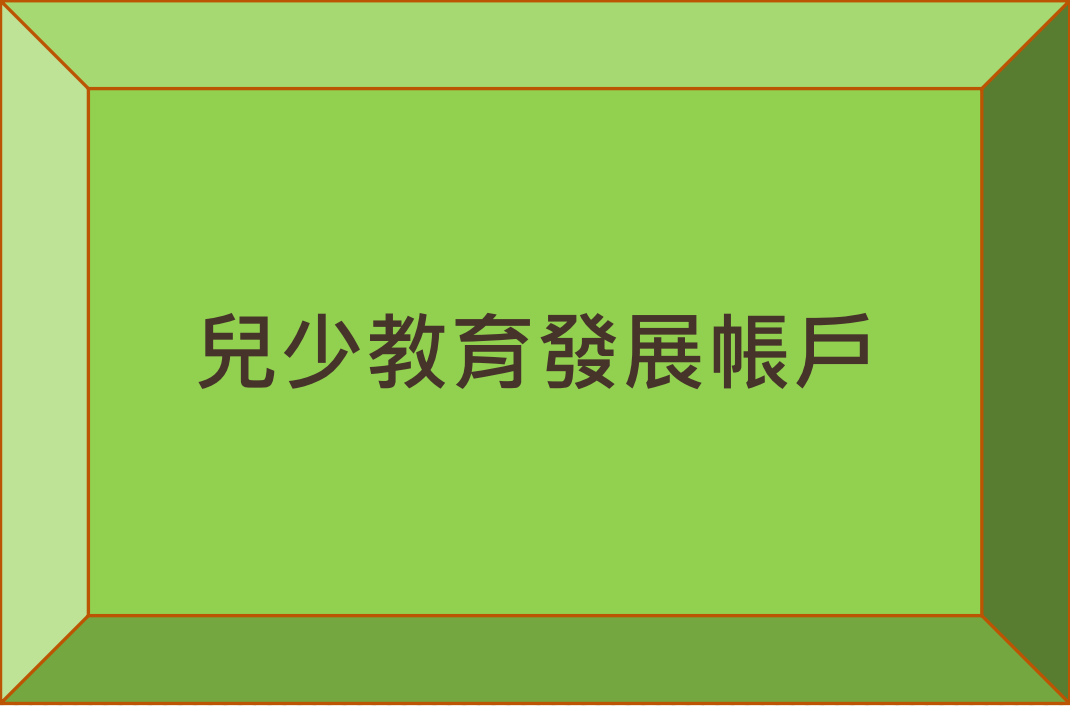
1. 社工人員面臨多數為無意願就業之個案，須花較多時間建立關係並激發其就業動機。
2. 經濟弱勢個案因脆弱性或緊急性較低，對社福中心社工而言，非列為優先服務對象。
3. 就業障礙較低的個案，社政單位找不到可協助之切入點(如提供托育資源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 就服員協助低/中低收入個案就業的困難

1. 個案就業條件不足(低學歷、無專長、求職技能或長期失業)，就業歷程較長，須花費更多時間協助。
2. 個案擔心收入影響服務權益，且具多重求職障礙(照顧或健康議題、期待公部門工作等)。

◆ 縣市政府提出的其他困境

1. 個案對以工代賑或庇護性就業易形成依賴，不願回到一般就業市場。
2. 就業、收入、財務等議題對個案而言較敏感，不容易取得資訊，需要更長時間建立關係。
3. 地區薪資普遍低落，對個案而言，即便投入就業仍可能無法支應其在家
庭照顧上的開銷。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一、政策源起

- » 總統政見「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年滿18歲後成為他們的教育基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不讓他們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的循環。
- » 讓生於貧窮的兒童，未來亦有一個平等發展的機會，投資兒少，也是投資我們的未來。



二、政策推動理由

- » 投資取向的脫貧策略：傳統提供現金補助維持消費水準，長期提高其消費水準，進而經濟獨立。
- » 世代正義的議題：社會福利總支出約占政府總支出的20%，但用於兒童及家庭方面的投資低於對老人照顧，個別家庭負起照顧的責任。
- » 資產貧窮才是家戶所得分配不均的核心：家庭收入前面20%的家戶的平均儲蓄金額水準逐年拉高，但家庭收入後20%以下的家戶的平均儲蓄金額不但低且多年負數。
- » 機會成本的議題：政府每年提供助學貸款的利息補貼高達32億。解決學生繳交學費，卻讓年輕人畢業負債。教育儲蓄帳戶是在未雨綢繆，投資兒童自身的未來。



三、理論基礎與實證研究(一)

實際操作面

- Sherraden (1991)
- 提出「個人發展帳戶」作為累積資產的工具，他認為政府應該協助每一個國民從小就開設IDAs帳戶，協助他們從小開始儲蓄，對於貧窮者提供相對配合款來激勵他們的儲蓄，並增進其理財知能，才能協助其在成人初期的學業和事業的投資，具有長遠的福利效果。



三、理論基礎與實證研究(二)

國內資產方案的成效評估結果

- 在臺灣，曾經針對新北市單親家庭發展帳戶進行評估，發現單親家庭參加方案3年後，他們的收入增加、收入來源多元化、親子關係改善、自信心增加、工作穩定等正向結果
- 由此可見，在以「資產」為主的社會福利理念中，只要有適當的儲蓄誘因機制是會激勵低收入戶會參與儲蓄活動的，而儲蓄行為的培養加上理財資訊的提供更進一步的對低收入戶增加個人資產或擺脫金融性無知有相當大的助益。

四、政策推動

- » 本部研提「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105年11月22日奉行政院核定，經半年籌備，106年6月1日起開辦。
- » 研訂「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 > 106年11月30日 行政院決議通過
 - > 106年12月1日 函送立法院審議
 - > 107年5月1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
 - > 107年6月6日 總統公布





五、實施要項

1

對象

1. 105年1月1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少。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2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少。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2

存金用途

年滿18歲後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用

帳戶設置

1. 由本部於臺灣銀行開設總帳戶。
2. 下設兒童及少年個人帳戶，分列自存款、政府提撥款之明細。
3. 儲金帳戶：含開戶金、自存款(目前每年最高1萬5,000元)、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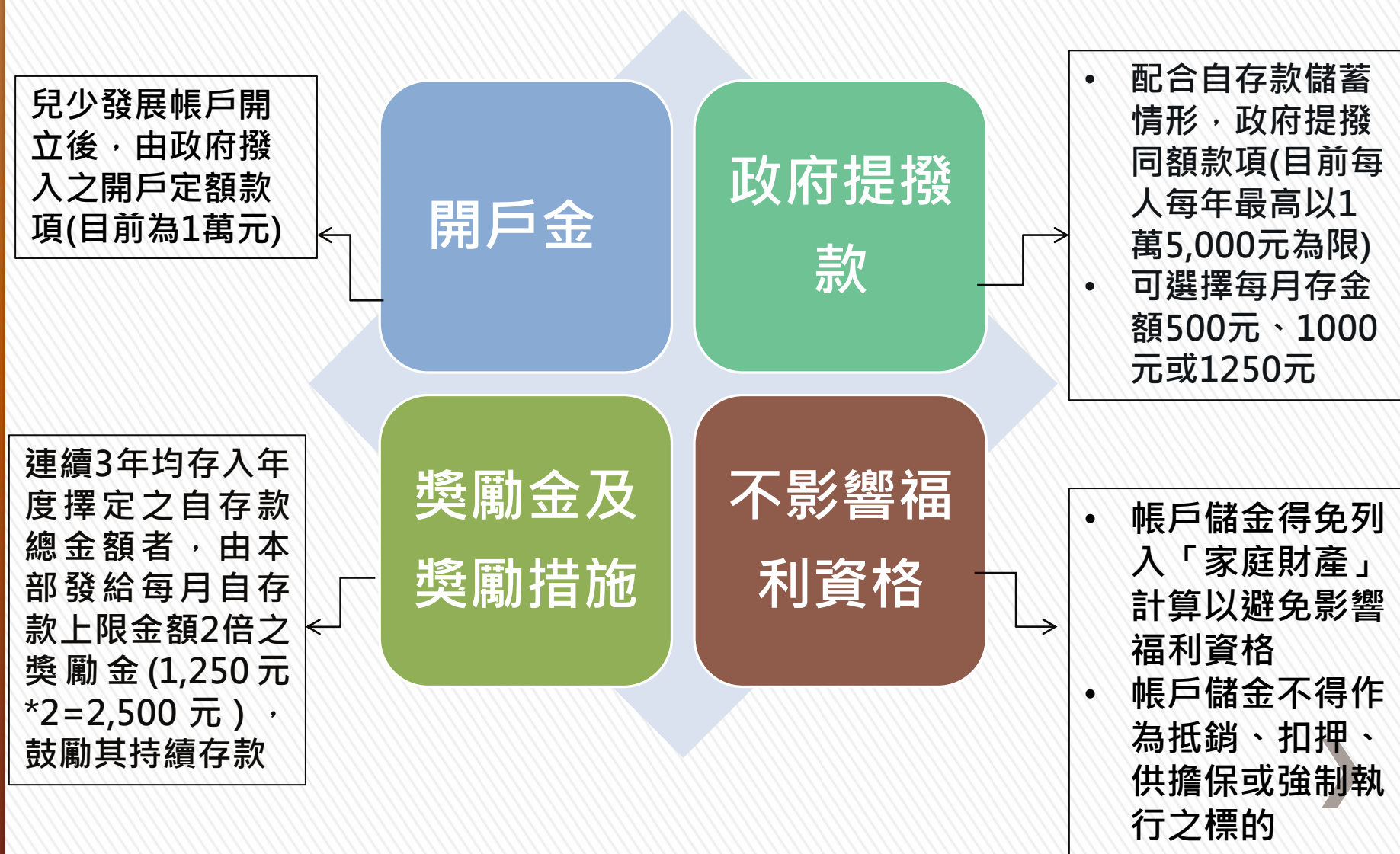
3

4

帳戶結清與提領

1. 年滿提領：年滿18歲結清
2. 提早結清：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等，於18歲前提早結清
3. 自願退出：年滿18歲前，如中途自願退出，保留一年緩衝期，屆期僅可領取自存款及利息。**未滿3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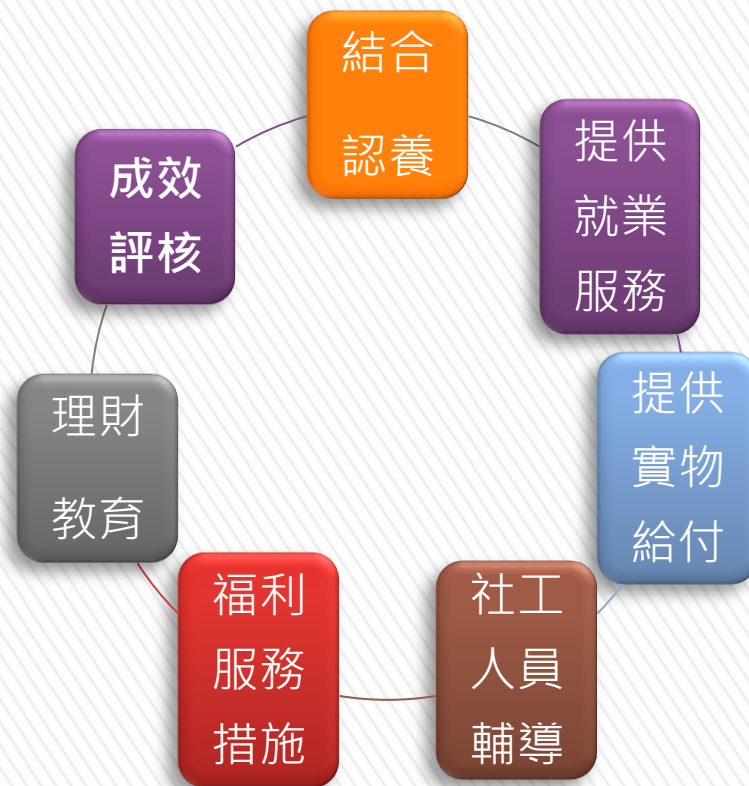
六、機制誘因



註：隨物價指數調整自存款年度上限與開戶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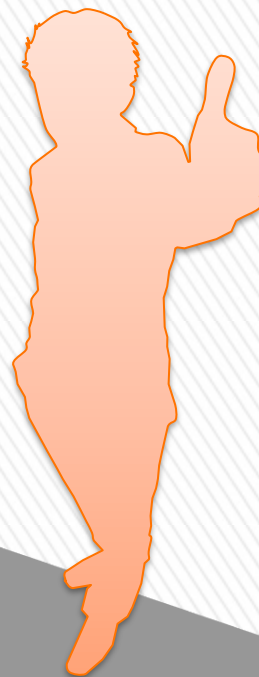
七、配套措施

- ▶ 結合多元管道，增加存款之近便性。
- ▶ 提供實物給付以減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
- ▶ 3-6個月內未有存款請社工人員進行輔導及早發現潛藏問題。
- ▶ 發現有發展遲緩、托育、醫療、保護等需求提供福利服務措施。
- ▶ 發現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提供就業服務、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
- ▶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理財教育。
- ▶ 110年起辦理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之成效評核計畫，激勵基層人員工作成果，提供標竿學習典範。



八、小結

兒童貧窮是社會正義的議題，透過教育的途徑，及早累積兒童的人力資本，以對國家未來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高等教育

職業訓練

創業

